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美域中央二期工程房地产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 播州区

验收单位 遵义安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美域中央二期工程房地产开发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项目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遵义安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3 年 6 月 20 日取得播州区水务局（原“遵义县水利局”）下发《关于美域中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县水发〔2013〕38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2 月建成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南川区郁景水土保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遵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g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贵州齐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贵州宇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遵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相关规定,遵义安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主持召开了美域中央二期工程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遵义安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验收单位遵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单位重庆市南川区郁景水土保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贵州齐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贵州宇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编制了《美域中央二期工程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组实地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和验收单位关于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遵义安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美域中央二期工程房地产开发项目位于播州区龙坑街道办事处桂花社区的遵南大道东侧,地处交通枢纽地带,距播州区城区约5.5km,距遵义市城区20km,交通便利。

美域中央二期工程规划占地面积 33885.80m²(3.39hm²),总建筑面积 216092.10m²,商业建筑面积 27191.60m²,住宅建筑面积 173590.50m²,规模入住总户 964 户,停车位约 661 个项目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工程已于 2013 年 3 月开始建设,至 2015 年 2 月完工。本工程建设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4600 万元。资金全部由遵义安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3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市南川区郁景水土保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州安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美域中央二期工程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播州区水务局（原“遵义县水利局”）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审查，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下发了《关于美域中央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县水发〔2013〕38 号）。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46.0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投资 839.3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78 万元。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遵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补充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受委托后遵义院组织技术人员成立监测小组，根据《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DB52/T1086-2016）相关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特点对项目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3 月提交《美域中央二期工程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现场调查结果显示：根据《贵州安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美域中央二期工程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批复文件结合现场情况，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48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3.39hm^2 （全为永久占地），由房屋建设区、道路及广场区和景观绿化区三部分组成，直接影响区面积 0.09hm^2 。因此，本次监测建设期范围面积为 3.48hm^2 。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调查，本次监测范围内废弃土石方 7.55万 m^3 （石方 0.47万 m^3 ，土方 6.29万 m^3 ，建筑垃圾 0.79万 m^3 ），全部运至距离该项目区 3km 的“中铁共青湖房开项目”项目区低洼处进行回填。

经计算，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38%，土壤流失控制比 2.50，拦渣率 99.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5%，林草覆盖率

44.84%，项目各项评价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目标值，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50434-2008）中建设类一级标准目标。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经实地抽查和对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本验收单位认为：遵义安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对各防治分区内施工所造成的扰动土地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区域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明显改善，基本上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美域中央二期工程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50434-2008）中建设类一级标准目标。

美域中央二期工程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质量检验和评定程序规范，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能够满足相关水土保持的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基本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五）验收结论

美域中央二期工程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验收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50434-2008) 中建设类一级标准目标。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针对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制定经常性的巡查及后期管护制度，对损坏的工程措施及时进行修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长期稳定的发挥保持水土的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明	贵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马明	建设单位
成员					
	陈永明	贵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陈永明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韩藏	遵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韩藏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之明	遵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李之明	监测单位
	陈永明	贵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陈永明	监理单位
	陈永明	贵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陈永明	监理单位
	杨光权	贵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杨光权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清	贵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助理	刘清	施工单位
	钟开华	遵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钟开华	特邀专家
	李之明		工程师	李之明	特邀专家